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9001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截至2019年0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威派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派格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09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派格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威派格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259.61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4,279.78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9.87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0146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19.87 万元已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的 310069079018800092143、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的 70080122000196730、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 630827629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2,854.64 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7,664.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65.23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金额为 7,448.41 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投资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8.9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170.43	6,377.54	2,198.12	4,179.42	项目实施中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5.40	4,042.33	656.52	3,385.81	项目实施中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30,535.83	20,419.87	12,854.64	7,565.2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06月19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16）。截至2019年02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11.02万元，其中：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1,354.50万元，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656.52万元。截至2019年0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2019年02月20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外，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投资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利 D	存款类保本型	4,248.41	2019-9-21	无固定期限	2.025%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类保本型	3,200.00	2019-7-11	无固定期限	3.35%
合计			7,448.41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7,664.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65.23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7,448.41 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投资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8.9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5.2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7.05%，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日始两年内使用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为未来企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 年 1-9 月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2019 年半年度专项报告披露	差异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98.12	1,354.50	843.62	2019 年第三季度后续项目投入支出 843.62 万元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 升级改造项目	656.52	656.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54.64	12,011.02	843.62	

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12,854.64 万元与本公司在《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实际使用金额 12,011.02 万元存在差异 843.62 万元, 为 2019 年第三季度后续项目投入支出。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9.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5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5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9年			12,854.64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企业研发中心升 级建设项目	企业研发中心升 级建设项目	6,377.54	6,377.54	6,377.54	2,198.12	-4,179.42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 级改造项目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 级改造项目	4,042.33	4,042.33	4,042.33	656.52	-3,385.8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0,419.87	20,419.87	20,419.87	12,854.64	-7,565.23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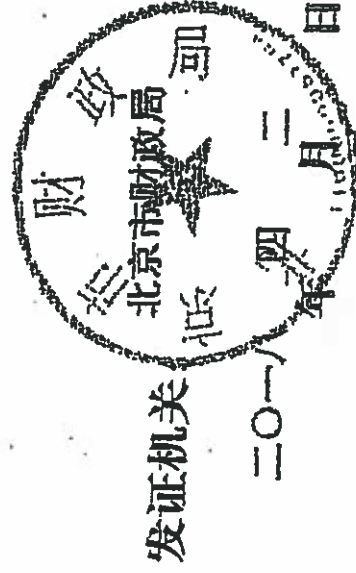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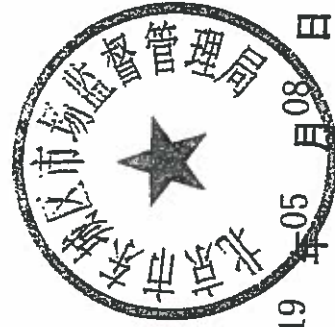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姓 名: 苗 颖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820301

注册号: 110001590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2002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 意 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持有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4. 本证书和遗失, 应在即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作废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ke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苗颖
注册号: 110001590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苗 颖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苗 颖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1-12-83

WCD printing technology

Y. H. H. H.

林人林金鳳 敬
Society of the Teacher on Teachers of CPAs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iss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illegible]

金海監士金志柱紙北

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